

中汇观点

浅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中特殊事项的具体税目判定难点——以董事费个税税目判定为例

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税法”）正式实施。新个税法的一大变化，即将原来分类征收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类个税应税所得，整合为一类“综合所得”，并统一适用同一税率，即 3%-45% 超额累进税率。但是实务中，并入“综合所得”的四类所得，仍然具有其不同的适用范围。同时与个税法修订前的大量税收规范性文件共同适用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执行和判定层面的难点。本文以“董事费”个人所得税税目判定为例，简要分析综合所得中税目判定的具体难点以及对后续税收政策的建议。

一、董事费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及常规处理

董事费，一般是指经董事会决定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合理的劳动报酬。在个人所得税角度，董事费的个人所得税税目的确定需要基于一定的前置条件方可判定。

如果董事与企业实际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并在工资薪金基础上发放一定金额的董事费，则该董事费也同时属于该董事的工资薪金组成部分，按工资薪金性质，由该企业按累积扣除法预扣预交个人所得税，该董事应按照个税法的要求并入综合所得，按年度汇算清缴。

如果董事未与其出任董事的企业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即从税务要件角度分析，该董事并不属于在其出任董事任职、受雇的情形。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以下简称“个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以下简称“089 号文”）第八条“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之规定，未与任董事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费应由发放企业按“劳务报酬”税目代扣代缴该董事的个人所得税，该董事应按照个税法的要求并入综合所得，按年度汇算清缴。

二、特殊情形董事费的个人所得税困境

常规处理下，董事会的处理并不复杂。但是实务中，常常出现一种特殊董事费情形，在新个税法出台后，存在一定的处理难度。

案例：甲公司系集团总部，乙公司系甲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员工张某与甲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同时被甲公司排至乙公司出任董事，乙公司未与张某签署劳动合同，仅由乙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任命函。同时规定每个季度支付张某 5 万元人民币的董事费。

按照上述案例所示，我们在分析张某在乙公司取得的董事费的税目环节遇到了一定的争议。从乙公司角度讲，其并未与张某签署劳动合同并构成雇佣关系，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仅向其支付董事费，则应该适用“劳务报酬”税目。然而，根据《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之规定，089号文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121号文同时明确，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样规定的原因，在原个人所得税法条款项下，主要是基于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分类征收事项，且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而劳务报酬适用20%、30%、40%分级固定税率，基于此前分类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如果将同一员工的工资在关联公司间通过工资、薪金和董事费劳务的方式进行拆分，就有可能造成员工个人所得税的少缴，从而引发税收不公平和国家税款的流失。因此，前述案例中，张某由于在甲公司受雇同时在乙公司任董事，按照121号文的精神，其董事费收入理论上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次年汇总申报环节，需要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其“两处取酬”的实际情况，并计算补交个人所得税。

但是，新个税法实施后，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已经统一为“综合所得”，适用相同的超额累进税率，那么，新个税法下，关联企业间派驻董事，任职企业向其发放的董事费应适用何种税目就引发了新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原因有三：一是如前所述的劳务报酬已经与工资、薪金统一为“综合所得”，适用税率相同；二是由于聘任董事的企业在发放董事费的同时，由于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不会同时为董事计算缴纳三险一金等保险费用，从相关数据逻辑角度容易出现风险；三是如果按照121号文的精神按工资、薪金为其扣缴个人所得税，那么在新个税法下采取“累积扣除法”，每个月均需为董事扣减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必将造成该董事年终汇算清缴环节产生应补税额，从而增加征纳双方的管理成本。

但也有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张某是基于甲乙公司双方关联关系才出任乙公司的董事，则从收入性质分析，其董事费收入仍然属于甲公司及其集团支付给张某的工资、薪金性报酬，且121号文并未失效，故应该按照121号文的规定，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履行预扣预缴义务；此外，如果乙公司按照劳务报酬为张某的董事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会产生20%免税收入，也会造成张某在不同申报方式下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差异。

三、难点判定的思考及建议

笔者认为，上述两个观点都有一定的理由和依据，在新个税法实施后，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在内的一系列个人所得税问题都受到了税制原理层面的挑战，从而促使政策制定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过渡期政策或针对性的文件进行解释和过渡调整。因此，针对上述关联企业员工的董事费事项，笔者有以下思考和建议：

一是前述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瑕疵，针对观点一，最大的困境在于其与121号文件的精神不匹配，且121号文件尚未失效，同时对于乙公司而言，张某如按照劳务报酬取得董事费收入，还需要由张某向乙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以供乙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针对观点二，则其主要的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汇算清缴退税、申报数据比对逻辑不符容易发生涉税风险等实际执行层面的困境。

二是从合规层面分析，笔者认为最可行的方案是甲、乙公司就派驻张某任职董事事项签署“商务辅助服务”业务合同，乙公司将实际应付的董事费金额支付给甲公司，甲公司基于商务辅助服务合同及派驻董事的业务实质，向乙公司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公司将对应的董事费报酬，与张某的工资、薪金合并发放并相应的预扣预缴张某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这样的操作方法，使甲公司、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处理，以及张某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及汇算清缴都实现了税法层面的合规和高效。

三是从政策制定层面，亟待更新特定业务的适用条款。本文案例中的董事费事项，适用人群及企业并不十分广泛，但见微知著，部分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规范性文件仍然是基于此前分类征收个人所得税时期的税法理论制定的，在新个税法实施后，相关业务的处理是否仍应严格执行此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应的事项是否应该按照新个税法的征管程序和原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期待专家学者和政策制定部门的进一步研讨和更新。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孔令文/高级经理 石岩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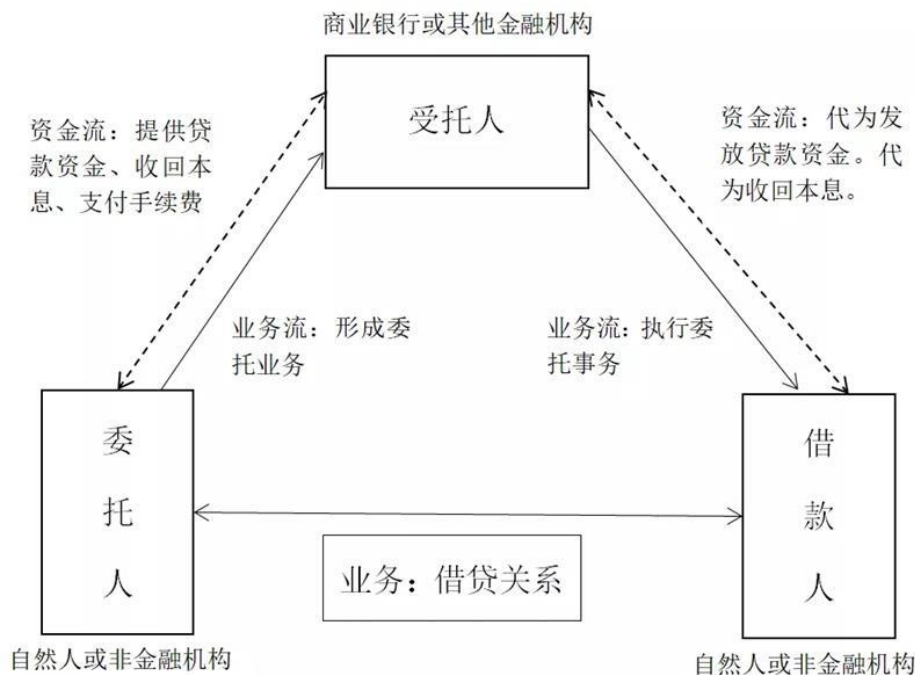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寻找非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资金提供方的融资活动日益活跃。与此同时，针对委托贷款合同是否需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问题，尚存在争议。

以下我们将根据现行税收法规，结合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与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从委托贷款合同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以及如何确定印花税的纳税人两个方面，分析判断委托贷款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

委托贷款业务及印花税争议情况

1. 委托贷款业务简述

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图示

2.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争议情况

根据《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应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实务中会出现两种合同签订模式，一是委托人与金融机构、借款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二是金融机构分别与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同一业务分别签订两个委托贷款合同。

对此，部分借款人不了解委托贷款业务实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当借款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名称为“XX借款合同”，即不含“委托”二字时，会造成部分借款人难以确定委托贷款合同是否需按“借款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并且，部分税务机关对此也存在不同意见。根据公开信息，部分税务机关下达过对于三方或双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在委托人为非金融企业的情况下，要求其中的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税目补缴印花税的税务处理意见。但也有部分税务机关在实际征管中针对上述情况不判定需按“借款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的分析

对于委托贷款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我们认为应根据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结合税法分析判断其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同理，也需判断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印花税的纳税人。

1. 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性质

（1）三方签订一个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合同，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其性质不是借款合同，是代理合同。结合《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对委托人做出的一系列规定要求，以及《民法典》合同编中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的内容，对借款人、贷款人以及委托人、受托人一系列权利义务规定，我们可以判断出委托贷款合同中，委托人与借款人构成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构成按委托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关系，而非债权债务关系。

近年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均表明：“委托贷款合同实质是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应受民间借贷法律规则的规制”，则委托贷款合同对于金融机构其性质不是借款合同，对于委托人和借款人是借款合同。

（2）金融机构先后与委托人、借款人分别签订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

实际业务中，可能出现金融机构和借款人未与委托人直接签订一个三方合同，即金融机构一项委托贷款业务分别签订了两个委托贷款合同，这种合同签订形式也不会改变委托贷款业务中各方的合同性质。

引用[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 339 号]内容：“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方式是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还是两两之间分别签订委托及贷款合同，并不影响对合同性质的认定。”可以得知，上述合同签订形式不会改变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

（3）税法依据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可以得知，对于一项合同，应根据合同性质判断其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对于需缴纳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规定是：“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由于对金融机构而言，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是代理合同而非借款合同，对于委托人和借款人虽是借款合同，但其双方也不是金融机构。则我们认为，以合同性质作为判断依据，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均不满足需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要件。

2. 委托贷款业务合同中的合同当事人

（1）金融机构在委托贷款合同中的当事人身份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实务问答》中对于合同当事人的判定有如下概括意见：“一般情形下，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人就是合同的当事人。例外情形如代理行为，虽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但被代理人是当事人。诸如此类的例外情形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方可成立。”结合司法实践和案例研究，在委托贷款合同中此意见可解释为：金融机构由于仅执行代理委托人发放贷款的事务，金融机构不构成委托事项即贷款合同的当事人，仅对其自身代理行为具有相关权利义务。

（2）税法依据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

根据以上税法规定，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应税合同的当事人，税法对合同的“当事人”未做其他规定，故合同当事人的判定应参考法律规定或者司法实践/解释，这也是正确运用税法的思路。则我们可以得出，在委托贷款合同中，金融机构不是借款合同的当事人，相应也不是印花税借款合同的纳税人。

3. 委托贷款业务的其他财税处理

目前金融机构在根据银保监会及央行相关的法规进行业务管理统计和会计核算时，贷款作为表内业务，委托贷款则作为表外业务。

同样，在其他税种的处理上，借款人无法取得银行开具的贷款利息发票，只能取得委托人开具的贷款利息发票，金融机构仅按收取的手续费缴纳增值税。同时《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中将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规定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实际上也将委托贷款和贷款的性质进行了明确区别。

总结与展望

综上所述，因税法规定判断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的依据是合同性质，以及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印花税的纳税人。委托贷款合同对于金融机构而言不是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在委托贷款业务中也不构成借款合同当事人，因此委托贷款合同不满足现行税法规定的“借款合同”的要件，委托人、金融机构、借款人三方均无需缴纳印花税。

再保险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曾经也是一个常见的税收争议，考虑到再保险合同与前端的保险合同有实质区别，业务实质并不等同于保险合同，今年7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明确规定再保险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我们也盼望未来能有进一步明确委托贷款合同是否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规定或意见。

来源：本文已发表于《中国税务报》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经理 钟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致函中汇，感谢中汇注册会计师鲍津同志参与现场督导工作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致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我所选派的注册会计师鲍津同志表示感谢，对其在参与IPO企业以及保荐机构开展的现场督导工作中专业勤勉、敬业负责和精益求精的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可。

在现场督导中，中汇的审计专家勤勤恳恳、积极主动、献言献策，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深挖细查，一追到底，高质量完成了现场督导工作，展现了中汇人专业的品牌形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感谢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对IPO企业及其保荐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是我所在注册制下督促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监管手段，也是着力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的重要抓手。从过往监管实践来看，现场督导与审核问询的有效联动，丰富了审核把关的手段，形成了现场与非现场的监管合力，威慑了少数企图“带病闯关”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取得了良好的监管成效。2021年，贵所应我所邀请，委派鲍津同志，协助开展1个现场督导项目工作。

为贯彻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落实注册制下审核各环节时间可预期的改革思路，督导组在现场争分夺秒以期尽快完成核查工作，晚上加班、周六加班成为常态。鲍津同志遵守我所廉洁保密等纪律要求，与我所工作人员同吃同住、同进同出；服从各项工作安排，对加班毫无怨言并始终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深挖细查、一追到底，为高质量完成现场督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贵所鲍津同志在参与现场督导期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积极主动、献言献策，赢得了我所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充分展现了贵所员工专业勤勉、敬业负责、精益求精、开拓进取的形象和风采。

值此新年来临之际，特致函向贵所及鲍津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新年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同时殷切希望贵所继续对我部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对 IPO 企业以及保荐机构开展的现场督导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要监管手段，也是着力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的重要抓手。中汇从成立之初就牢固树立“诚信、质量第一”的理念，一直努力打造全流程一体化专业执业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改革政策下，将继续优化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关注审计质量，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承担应尽的责任。

行业资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为维护公众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各项任务的贯彻实施，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坚持质量导向、风险导向，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

各事务所要严格遵守各地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统筹妥善安排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年报审计工作。要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注疫情对按照常规手段执行审计程序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的影响，合理审慎采用非常规审计手段。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

各事务所要认真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相关政策和程序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同时有效识别、沟通、评价和报告任何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况，并针对这些情况的原因和后果及时作出适当应对。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各事务所要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建立并完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明确轮换要求，制定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实时监控轮换情况并每年复核，实现全所范围内统一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要有效识别影响独立性的各种情形，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

专业胜任能力是高质量审计工作的基础。各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为每项业务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避免超出胜任能力

执业。要建立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等有关指引，把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从实质上执行到位，避免出现仅简单勾画程序表格、未实质性执行程序、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技术支持人员，确保相关业务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三、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持续提高审计质量的关键。各事务所要对标新修订发布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复杂性、系统性和艰巨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治理和领导层要素是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各事务所要以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和社会赋予的维护公众利益责任为目标，将对业务和运营模式控制的管理向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进行变革，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事务所领导层要通过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的实际行动，展示对审计质量的重视，推动全所范围内形成质量至上的文化，营造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实施的良好环境，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事务所领导层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

风险评估程序是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的基础。各事务所要依据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等设定必要的质量目标，系统全面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恰当设计应对质量风险和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要依照事务所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量身订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杜绝盲目“照搬照抄”模板。

四、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在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工作中，要重点关注下列行业、公司和高风险审计业务领域。

（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一是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上市公司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各种情形，尤其要关注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临界值的上市公司；要关注相关公司是否可能通过虚构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以避免触发强制退市，相应实施恰当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对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的，要重点关注前期债务形成原因、债务豁免或以资抵债等协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对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转回、预计负债转回等情形的，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绩操纵及转回事项的商业合理性；要关注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触发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是否可以得到妥善解决。

二是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上市公司境外业务是否处于疫情区域，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疫情影响，并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可能带来的舞弊风险；要重点关注境外长期资产在疫情影响下的减值测试；要关注境外业务相关业务和收入的真实性，尤其应关注毛利率异常的海外业务；要关注集团公司中境外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风险的识别，加强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关注境外税务、衍生金融工具等特殊领域和业务，考虑利用专家工作，并充分评估其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工作的恰当性。

对于境外重要组成部分，不应以疫情管控下难以实施为由，减少或放弃执行按审计准则规定应执行的审计程序，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三是互联网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互联网行业新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能否反映其业务模式特点，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结合互联网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涉及客户数量多且交易量大等特点，恰当实施信息系统审计，重点关注信息系统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要关注信息系统数据集成的准确性，判断其是否能真正反映业务实质，并对信息系统生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与相关财务信息的匹配程度进行验证；测试过程中利用互联网技术专家工作的，要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估；要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关注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要关注收入相关重要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要充分了解相关监管政策，关注互联网业务的合规性、资金账户的安全性、涉密敏感信息的安全性等事项。

四是金融类相关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关注银行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等，关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不良贷款处置的合理性，判断其是否充分考虑了对特定行业相关的贷款减值风险；要关注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要关注新金融产品和

服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方式，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范要求；要关注信托及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资金来源、底层资产、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要关注公司资管业务是否存在“资金池”、刚性兑付或利用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等方式将表内信用风险表外化的迹象；要关注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要关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重要信息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适当；对于业务运转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金融公司，要根据业务特点，加大信息系统审计力度。

五是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并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预测，评价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关注管理层是否考虑行业监管政策对再融资的影响；要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未来的详细经营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可行以及能否改善目前的状况；要关注公司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出现债务违约的，要关注是否可能触发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及对正常商业合作的影响；要特别关注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对审计意见的可能影响。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房地产行业、教育行业等政策变化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关注业绩异常波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频繁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事务所等情况所存在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二）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更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有效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控制函证发出、回收全过程；要重点关注期后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划转情况以及资金受限情况；要关注巨额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并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要关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要关注是否存在缺少具体业务支持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要关注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大额境外资金真实性等情况。

二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五步法的要求，关注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要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交易背景，并重点关注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要关注报告期毛利率明显偏高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要关注海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关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要关注在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情况；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要关注公司贸易类收入的商业模式和商业实质，对存在异常迹象的贸易收入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态度，并结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此类收入的会计处理作出恰当的判断；要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要充分关注收入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三是租赁相关业务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租赁业务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重点关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上市公司是否按照准则规定对租赁业务进行了恰当的确认和计量；要关注上市公司是否梳理了全部租赁合同，对租赁的识别是否完整，租赁期的判断是否考虑了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购买选择权的影响，租赁负债确认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并充分关注租赁业务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四是资产减值审计。注册会计师要获取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关注上市公司是否考虑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考虑相关资产特定的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确定存在减值迹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要关注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估；要关注管理层所采用的减值模型和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减值测试涉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以确定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报告期末大额商誉的，要关注管理层是否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分摊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化；要关注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减值测试涉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要关注管理层利用外部专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并关注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五是在建工程审计。注册会计师要获取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关注是否有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不符或与预算不符的异常在建工程项目；要关注是否有非正常停工或长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要关注是否有通过虚构在建工程项目或虚增在建工程成本进行舞弊的情形；要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确定存在减值迹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要关注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估；要关注管理层所采

用的减值模型和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减值测试涉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以确定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集团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以及关联方交易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要恰当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恰当披露已实施的应对措施，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及其有效性，避免模板化。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

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备的形式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cmis.cicpa.org.cn>）中填报变更信息。若报备后信息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对经催告后仍不报备的，将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我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的要求，对2021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适时启动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对涉嫌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相关规定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我会在2022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2022年1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

中注协修订印发《〈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应用指南》等三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并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

关于印发《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退役费用按照“企业预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列入责任单位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

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 954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关于执行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 号）所附《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

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评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进口《商品清单》所列商品的，进口单位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进一步缩小了享受免税政策的医疗设备范围。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皖税通”车船税申报缴税功能模块上线运行的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税款申报期限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运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转让非住宅类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财政部门医疗收费票据工本费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简化税务代征工会经费退费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设区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天津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新成立用人单位养老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的
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31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该公告规定，记者专访了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

记者：请问主要基于哪些考虑制发 31 号公告？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制发 31 号公告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进一步完善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机制。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提出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工作要求。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发布），纳税人发生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纳税信用将直接判为 D 级，在发票领用、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受到限制；纳税人失信程度达到一定标准的，还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公布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由于受到多项限制惩戒措施，纳税人希望能够尽早修复纳税信用的诉求比较强烈。

二是进一步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明确了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实际工作中，破产重整企业除存在欠税外，通常也会因管理不善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涉税事项的情况，这些“小”的失信行为积累起来也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产生较大影响，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和增加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指标和内容，更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三是进一步衔接好“首违不罚”制度。2021 年 3 月，税务总局发布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的基础是纳税人的具体纳税行为，对于发生了失信行为，但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规定，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处理方法，确保两项制度顺利衔接。

综合上述三方面考虑，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我们研究起草了 31 号公告，进一步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发挥纳税信用在构建新型税收监管机制中的作用。

记者：从 31 号公告内容看，此次纳税信用修复调整主要变化是第一条，所列 5 种情形涉及对破产重整企业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是基于什么作出这些调整？是否结合了《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的落地情况？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明确了 19 种容易出现且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纳税人可在主动纠正后申请纳税信用修复，适用于各个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包括破产重整企业）。此项制度得到了广大纳税人欢迎。据统计，自该公告 2020 年施行以来，共有 1400 多万户企业实现了纳税信用级别修复，其中有 34 万户纳税人通过纳税信用修复提升为 A 级。在此基础上，31 号公告进一步拓展纳税信用 D 级和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情形，并按照失信行为越严重、修复要求越高的原则，明确了修复条件，确保修复标准和修复结果公平、公正。

记者：第四条涉及“首违不罚”的信用评价调整是基于什么考虑？意味着什么？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纳税信用评价的基础是纳税人的具体纳税行为，税务机关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对不同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设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2021 年新推出的“首违不罚”制度，体现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轻微违规行为的容错原则。为实现两项制度的顺利衔接，31 号公告明确，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

予行政处罚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进一步鼓励纳税人主动纠正违规行为，让税收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记者：“符合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扣分指标修复标准视同 30 日内纠正，直接判 D 指标修复标准不受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条件限制”，是基于什么考虑？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破产重整企业处于特殊的“发展”阶段，由于破产重整的过程需要各债权人达成共识，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并报人民法院裁定后才能执行，其破产重整的时间周期一般较长。为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31 号公告适当放宽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条件。需要说明的是，破产重整企业和其他企业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前提是一致的，必须是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记者：31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公告施行后，纳税人满足相应条件的，都可以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纳税人完成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D 级的，将不再受 D 级评价保留两年的限制，并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总的来说，纳税人越早纠正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效果越好。为此，我们提醒广大纳税人，一定要及时关注自身纳税信用情况，出现失信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尽早修复。

来源：中国税务报 记者 卢慧菲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一篇文章了解改哪儿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变化有哪些？一起来看↓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将“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新增“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并增加第 38 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在第 28 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填报。

二是明确第 29 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将第 19-26 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调整为“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 18 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19 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20 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 21 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享受条件如何判断？6 个常见误区要注意！

【误区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不能享受。

【纠正】能享受。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误区二】纳税人登记行业不是制造业，就不能享受该政策。

【纠正】要看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若纳税人登记行业为非制造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的说明，享受此次优惠政策。

【误区三】《公告》所称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纠正】不是，此次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概念不同于之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时的“小微企业”的概念。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误区四】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均可全额延缓缴纳。

【纠正】中型和小微企业不一样。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

【误区五】判定条件之一的年销售额以 2021 年度 1-12 月合计数来计算。

【纠正】根据以下三种情况来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误区六】销售额是指纳税申报的销售额吗？

【纠正】不只包含纳税申报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的通知

财会〔2021〕33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

财 政 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

财会〔2021〕35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 政 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 2021 年年报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会计审计工作，近年来就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反映其有关交易和事项，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是服务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企业年报通过综合反映企业一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在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1 年是收入、租赁等新准则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中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年报信息将直接反映新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效果；2021 年是落实退市制度改革的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将直接影响退市制度改革的落实落地成效。当前正处于企业编制 2021 年年报的关键时期，有关地方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 2021 年年报工作。

二、编制 2021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对外提供不同口径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一）关于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七条有关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例如，在评估是否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这一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时，企业应当分析合同中约定的里程碑与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各个里程碑之间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则很可能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不恰当的，企业应当选择其他产出指标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每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并加以一贯运用，不得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或不同会计期间随意变更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3.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等应予以特别关注，应当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4. 企业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活动，应当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果该运输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5. 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进行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应当注意区分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7. 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二条等有关披露要求，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收入有关的信息。

8. 企业（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该解释范围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新旧衔接和附注披露。

9. 企业在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当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10.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 商业银行在资管新规过渡期采取回表方式处置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理财存量资产，除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有关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按规定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12.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有关“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其他保险公司不作上述披露要求。

（二）关于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对于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企业应予以特别关注。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第六章和第七章等相关规定对商誉减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第六章的规定，将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分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若干个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情形下，才能将商誉进行重新分摊，但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第七章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与商誉减值有关的信息。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不应仅以撤回或新委派董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对于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密切关注被投资单位的价值变化，按照该准则及资产减值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及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在附注中披露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等相关信息。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才能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附注中披露房地产转换情况、理由以及对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的，应当结合业务实质严格把握重新开发的判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地产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通常该房地产应有诸如功能、性能变化等实质性的变化和重大的结构性调整。

4. 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符合负债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在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即授予日前，确认相关负债。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且确认的资产不得与预计负债相互抵销。

6.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对于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8.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不得滥用会计政策、前期差错更正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9.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将资产负债表日与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正确区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判断某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应当根据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例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应当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企业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

10.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的，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对此应予以特别关注，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1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需要强调的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其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

13. 企业应当按照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企业 2021 年年报质量。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民营企业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收入、金融工具、租赁等新准则以及本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

计工作，对于风险较大、问题频发的关键控制环节，要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认定，对与财报重大错报相关舞弊风险，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并购及重组、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及重大风险事件等重点领域的错报风险加强评估与控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商誉、资产减值、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关联方交易、会计差错、持续经营等高风险领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对于财务造假高发领域、需要作出重大职业判断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应当保持特别关注和谨慎，提高发现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促进持续提升行业公信力。

（三）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滥用会计准则进行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协商确认披露时间，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统一提交预约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5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我司将于2022年1月4日9:00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2021年12月31日前挂牌的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2022年1月4日至4月29日之间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根据挂牌进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挂牌公司

1. 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且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告模板披露相应临时公告。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材料。

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报告。

2. 年报编制

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我司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2-10），挂牌公司应按照年度报告披露日所处层级及行业按对应的模板编制年度报告。

2018 年以来，我司先后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医药制造公司、化工公司、广告公司、建筑公司等 16 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述行业创新层挂牌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时应履行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与年度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行业经营信息，鼓励基础层挂牌公司自愿披露。

对于挂牌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应对子企业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专项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参照私募管理机构年度报告模板中“专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3. 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在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间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按前述要求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后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在挂牌前的第二次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报表期末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触发或可能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1）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简称“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对于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我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的处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对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2 年首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如相关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应申请其股票于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3）主动终止挂牌受理及相关处理

我司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 17:00 起不受理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在 4 月 14 日 17:00 前已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如后续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或被我司出具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且截至 4 月 29 日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我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5.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更正情况、更正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执行新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慎重选择转换方案，切实规范好新旧衔接工作。

（3）资产减值有关事项

挂牌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出现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挂牌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原因、损失金额、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依据等。

（4）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挂牌公司应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有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挂牌的公司，需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六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披露此次专项行动自查、自我规范、检查处理情况。其中，基础层公司应在 2021 年年报中汇总披露；创新层公司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同时进行专项披露（见附件 11），主办券商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见附件 12）。

7.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8. 敏感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9. 保密要求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所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组织专门人员成立审查队伍，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应对所督导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原件。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填写并在上传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查要点表》。

主办券商在审查挂牌公司年报时，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如财务信息是否真实，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用途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如交易披露完整性、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定价公允情况等；关注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履行及披露情况；关注经营风险，如生产经营异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等；关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如挂牌公司是否确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不便披露某些信息，是否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等。

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我司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主办券商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 特殊报告事项

主办券商知悉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应当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向我司报告。

符合被实施风险警示或撤销风险警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日常业务系统提交股票特别处理或撤销股票特别处理申请。对于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还应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4.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对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办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主办券商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应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的督导情况，对主办券商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学习和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我司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审计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充分评估挂牌公司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通过主办券商、公司所披露公告、其他公开信息等，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结合监管环境等，充分考虑由于融资、分层、IPO、对赌、偿债能力、强制终止挂牌等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粉饰风险；保持执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报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2.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如新准则执行情况，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研发费用资本化、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对营业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大风险领域，设计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及相关结论。

3. 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加强审计业务独立性管理，委派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增强审计质量意识，提升审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强化高风险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4. 关于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 [2. 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3. 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4.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商业银行）](#)
- [5.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
- [6.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保险公司）](#)
- [7.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期货公司）](#)
- [8.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管理机构）](#)
- [9.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小贷公司）](#)
- [10. 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融资担保公司）](#)
- [11.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2.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1〕31 号

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上市公司应提前确定披露时间，由保荐机构在业务支持平台提交预约申请。上市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变更申请，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本所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9:00 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本所将根据各公司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本所网站（www.bse.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上市公司

1. 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告模板披露相应临时公告。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将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一同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以下文件：（1）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2）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3）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4）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2. 年报编制

本所已根据《年报准则》制定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的要求及时编制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在预约时间披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新上市且上市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编制和披露。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医药制造、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治理、锂电池、化工、零售、建筑等行业公司应当按照年度报告模板行业信息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业信息。本所鼓励其他行业公司自愿披露行业信息。

3. 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本所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年度报告。

4.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上市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保荐机构向本所申请办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

5.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专项自查有关要求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按照相关模板（详见附件 4）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

6.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7.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更正情况、更正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执行新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上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应慎重选择转换方案，切实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3）资产减值有关事项

上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出现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原因、损失金额、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依据等。

（4）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敏感期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9. 保密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

（二）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所督导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前审阅

保荐机构应对所督导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并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原件。保荐机构应安排符合规定的督导人员认真填写《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阅要点表》（参见附件3，以下简称《审阅要点表》），并在上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阅要点表》。

保荐机构在审阅上市公司年报时，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如财务信息是否真实，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用途变更是否履行决策

程序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如交易披露完整性、决策程序履行、定价公允情况等；关注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履行及披露情况；以及经营风险，如生产经营异常、重大未决诉讼等。

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保荐机构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 特殊报告事项

保荐机构知悉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应当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向本所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学习和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审计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充分评估上市公司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针对性重点了解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重点关注内控有效性和财务报表粉饰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2.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如新准则执行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研发费用资本化、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对营业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设计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结论。

3. 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加强审计业务独立性管理，委派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增强审计质量意识，提升审计工作的水平；建立健全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强化高风险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模板](#)

[3. 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阅要点表（保荐机构事前审阅）](#)

[4.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模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财会〔2021〕34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 号）的总体部署，我部制定了《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维护正常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审慎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失信主体的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十)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的；

(十一)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七条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对移送公安机关的当事人，税务机关在移送时已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未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处理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 拟确定为失信主体的事由、依据；

(三) 拟向社会公布的失信信息；

(四) 拟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五)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六) 其他相关事项。

对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当告知其拟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九条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告知后 5 日内，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税务机关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由当事人签章。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条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税务机关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于 30 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 确定为失信主体的事由、依据；

(三) 向社会公布的失信信息提示；

(四) 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五)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六) 其他相关事项。

对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当包括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提示。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不包括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告知文书和确定文书的时间。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二)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三)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四)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失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税务机关只向社会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归集各地税务机关确定的失信主体信息，并提供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税务机关确认，不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失信主体，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按本办法规定确定的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社会公布信息的失信主体，税务机关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第四章 提前停止公布

第十八条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准予提前停止公布；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准予提前停止公布。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一）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 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申请人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 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 应当在 5 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可以组织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信用培训, 开展依法诚信纳税教育。信用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日计算的, 是指工作日, 不含法定休假日; 期间以年、月计算的, 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没有对应日的, 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 包含本数(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 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更好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 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 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办公厅(室)不予核稿, 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 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将第二款修改为: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 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 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 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会签的, 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二条: “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 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或者增加其义务, 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 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清理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 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 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 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 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 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 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 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 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 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 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 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四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五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 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 起草说明;
-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 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 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 资料不齐全的, 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 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 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 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四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同时废止。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减轻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一条“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或者经总、分支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 3 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項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項。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項，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項，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则自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項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

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有关要求, 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3. 澜之教育基金会
4. 中国慈善联合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一)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 (二)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 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已缴纳的相关税款, 不再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9 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口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鲜木薯、氯乙烯、航空发动机零件等 18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 具体范围见附件。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的有关规定。

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充分评估产业实际需要, 引导企业合理使用“零关税”原辅料。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所附《企业注销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解散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一）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机关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三、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

（三）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四）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五）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注销登记

（一）普通注销流程

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4. 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

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二）简易注销流程

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2. 办理流程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 20 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4）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 10 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办理。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四）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五）其他问题。

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3.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一）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二）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六）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 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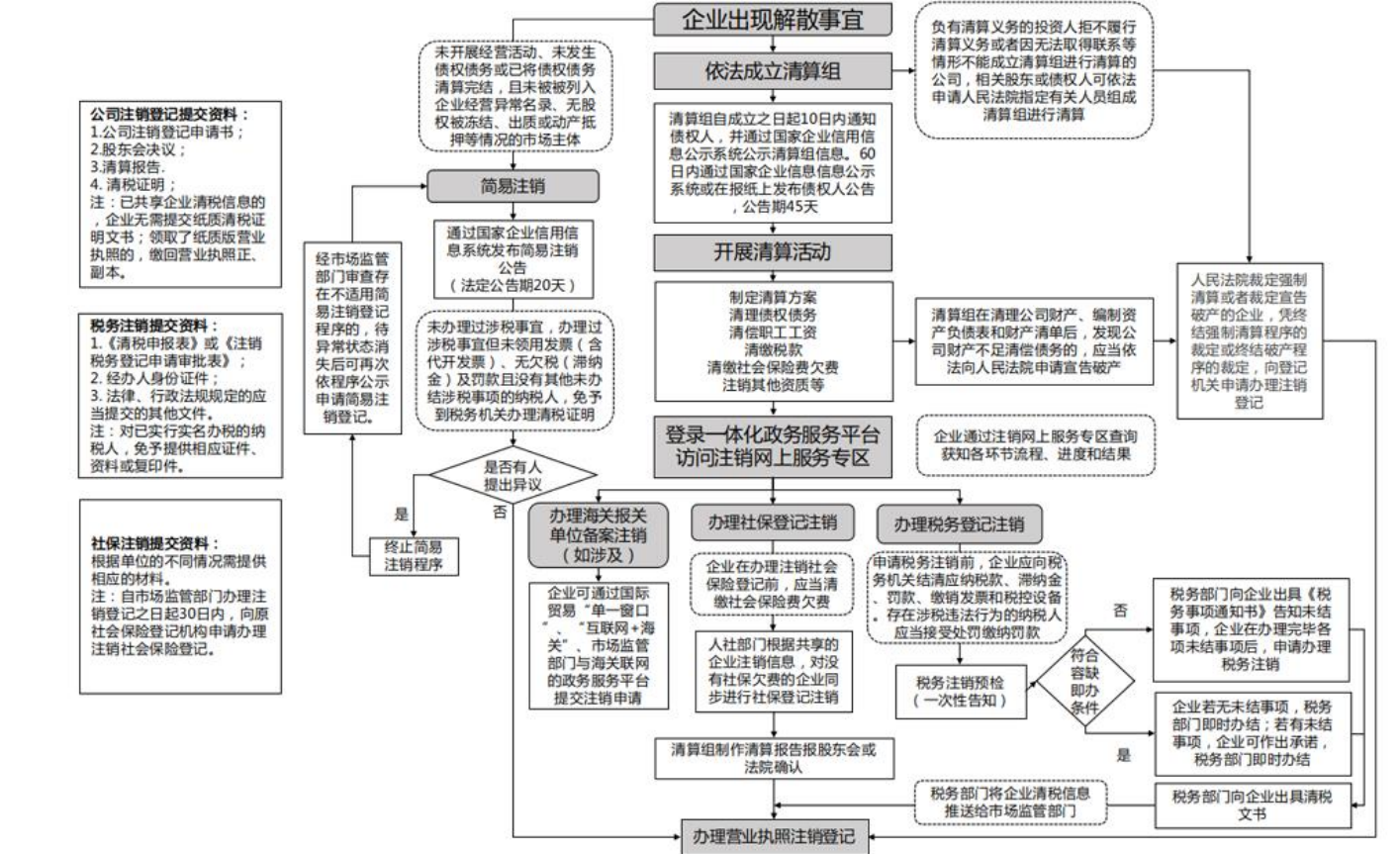
(八)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 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 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九)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 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 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十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二)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 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8号

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助企纾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